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06年度公教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 | | | 金額 | | | | | | 用途說明 | | |
| 工作計畫 | | 費用別 | |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教師王大明生育補助費差額。  (發生日期：1060530  姓名：王端午) | |
|  |  | |  | | | $ | 1 | 2 | 9 | 3 | 6 |
| 申請人姓名 | 王大明 | | 職稱 | 教師 | | | | | | 簽章 | | |  | |
| 事由 | ☑ 一、生育補助費差額(限男性公教人員)  □ 二、結婚補助費  □ 三、喪葬補助費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 一、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配偶生育補助費請領單據影本各一份。  □ 二、結婚證書影本一份；已辦理戶籍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三、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暨申領人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 | | | | | | | | | | | | |
| 申請  補助金額 | 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月支薪俸額43,085元。 | | | | | | | | | | | | | |
| 補助2個月薪俸額，新臺幣86,170元整。 | | | | | | | | | | | | | |
| 配偶申請  社會保險  補助金額 | □公教人員保險  申請☑勞工保險 生育補助，共新臺幣73,234元整。  □其他社會保險(\_國民年金\_) | | | | | | | | | | | | | |
| 差額 | 新臺幣12,936元整。 | | | | | | | | | | | | | |
| 核准補助  金額 | 新臺幣12,936元整。 | | | | | | | | | | | | | |
| 人事單位 | | 會計單位 | |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2.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3.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4.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五個月薪俸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公務人員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申請案件檢核表

一、女性公教員工申請資格檢核欄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承辦人 |
| 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 | □已確認 |

二、男性公教員工配偶投保各種社會保險項目檢核欄(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承辦人 |
| 1 | **配偶投保之社會保險：**  □公保 □勞保 □國保 □軍保 □農保 □無(跳至下2項)  配偶服務單位或公司行號名稱： | □已確認 |
| 2 | **配偶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未領中華民國身分證，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已領中華民國身分證但無工作，須強制參加國保 | □已確認 |
| 3 | **配偶為本國國民，目前無工作亦無投保社會保險：**  □勞保退保一年內，可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年滿25歲，須強制參加國保  □為家庭主婦，須強制參加國保 | □已確認 |

備註：

1. 本檢核表提供承辦人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遇有男性公教員工申請，可依檢核欄項目檢視勾選其配偶投保之社會保險，以利案件辦理。如配偶為檢核欄二、1所列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請填寫其服務單位或公司行號名稱。

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限制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若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仍得請領生育給付。惟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五、本表請自行留存，本府人事處將適時查核。

申請人姓名：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